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2023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達約40,006,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0.68%。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763,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2,93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0.07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8,781	23,285	40,006	57,714
經營成本		(16,305)	(18,713)	(33,906)	(47,665)
毛利		2,476	4,572	6,100	10,0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0	298	4	2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 信貸虧損之撥備撥回淨額		-	-	-	338
行政及營運開支		(4,545)	(4,064)	(7,517)	(6,370)
融資成本	6	(17)	(17)	(39)	(36)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986)	789	(1,452)	4,279
所得稅	9	(153)	(239)	(311)	(1,348)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期內溢利／（虧損）		(2,139)	550	(1,763)	2,9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					
期內溢利／（虧損）		-	-	-	-
期內溢利／（虧損）		(2,139)	550	(1,763)	2,93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所得稅	-	-	-	-
期內全面溢利／ (虧損)總額	(2,139)	550	(1,763)	2,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虧損)	(2,139)	550	(1,763)	2,931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 溢利／(虧損)	-	-	-	-
	(2,139)	550	(1,763)	2,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2,139)	550	(1,763)	2,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8)	0.02	(0.07)	0.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廠房及設備	11	688	82
使用權資產		530	8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2	-	-
遞延稅項資產		40	40
		1,258	937
流動資產			
存貨		238	164
貿易應收款項	13	5,042	3,89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845	6,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56	29,030
		38,781	40,038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223	2,876
貿易應付款項		465	977
合約負債		7,334	5,190
股東貸款		1,004	1,004
租賃負債		380	751
應付稅項		10,747	10,526
		22,153	21,324
流動資產淨額		16,628	18,714
減：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1	373
資產淨額		17,515	19,278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6	26,130	26,130
儲備	17	(8,615)	(6,852)
股權總額		17,515	19,2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130	297,517	-	1,954	(306,323)	19,278
期內虧損	-	-	-	-	(1,763)	(1,7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63)	(1,76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30	297,517	-	1,954	(308,086)	17,51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130	297,517	(598)	1,954	(304,424)	20,579
期內溢利	-	-	-	-	2,931	2,9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2,931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30	297,517	(598)	1,954	(301,493)	23,5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1)	1,1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06)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07)	(1,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74)	(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30	28,4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56	28,3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C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於編製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貫徹一致。中期賬目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彼等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中期賬目乃按港元（「港元」）呈報。

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據觀察所得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方法所得。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	-	-

4. 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IP自動化及娛樂	2,730	7,970	7,164	11,300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代理服務	16,051	15,315	32,842	46,414
	18,781	23,285	40,006	57,71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雜項收入	9	150	9	150
銀行利息收入	43	1	88	1
政府補助	-	151	-	151
匯兌收益／(虧損)	48	(4)	(93)	(4)
	100	298	4	298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
-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九月：

	乾散貨航運及 物流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P自動化及 娛樂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2,842	7,164	40,006
分部業績	1,898	250	2,1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7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3
融資成本			(39)
除稅前虧損			(1,452)
所得稅			(311)
期內虧損			(1,76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乾散貨航運及 物流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P自動化及 娛樂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6,414	11,300	57,714
分部業績	3,507	3,105	6,6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9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
融資成本			(36)
除稅前溢利			4,279
所得稅			(1,348)
期內溢利			2,931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乾散貨航運 及物流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P自動化及 娛樂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880	23,346	31,226
未分配資產			8,813
綜合總資產			40,039
分部負債	14,670	6,316	20,986
未分配負債			1,538
綜合負債			22,52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乾散貨航運 及物流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P自動化及 娛樂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55	27,732	31,987
未分配資產			13,346
綜合總資產			45,333
分部負債	14,093	5,773	19,866
未分配負債			1,957
綜合負債			21,823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	16	39	36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41	207	281	272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38	198	118	5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2,101	1,432	4,177	2,822
— 退休計劃供款	201	103	319	149
	2,302	1,535	4,496	2,971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53	239	311	1,348

就有關期間而言及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尚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10.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39,000)	(1,763,000)	550,000港元	2,931,000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612,959,333	2,612,959,333	2,612,959,333	2,612,959,33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因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導致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及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並無收購其他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二年: 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持續嚴格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042	3,830
31至60日	-	91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219
	5,042	4,140
減：虧損撥備	-	(244)
	5,042	3,896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以本集團應付予對約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之法定權利。

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及按金	5,651	6,878
其他應收款項	194	9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21)
	5,845	6,948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3	2,876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16.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並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12,959	26,13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2,959	26,130

17. 儲備

本集團之綜合股權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5	365	729	729
離職福利	9	9	18	1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 薪酬總額	374	374	747	747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賬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恢復物流服務業務，於回顧期間，乾散貨航運及航運代理業務產生收益32,8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410,000港元），減少約29.2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乾散貨航運／海洋貨運代理相關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乃因為國際物流行業及全球經濟低迷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業務之溢利約為1,900,000港元。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的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包括(1)於香港以「Ganawawa」品牌經營店鋪，其乃自自動化禮品機、主題遊戲機、狂歡節遊戲機以及零售店提供不同IP產品的IP主題體驗中心；(2)提供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及(3)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綜合寓娛樂體驗遊樂場。於回顧期內，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產生收益約7,1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300,000港元），減少約36.6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為中國及香港的文化產業園區及購物中心的娛樂場所提供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引致。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57,714,000港元減少約30.68%至約40,0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6,370,000港元增加約18.01%至約7,5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6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2,931,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因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之各呈報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產生專業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及本公司股東之墊款為其營運撥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0,0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75,000港元）及約17,5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78,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6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額約16,6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1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率為10.02%（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0%）。資本負債率乃將淨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任36名全職僱員及23名兼職僱員（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9名全職僱員及4名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9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971,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上市地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暫停買賣」）。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上市地位（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證明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b)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達成復牌指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對本公司作出之申請以覆核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函件所載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之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在仔細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資料後，決定推翻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為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本公司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資料及作出說明，以證明其維持足夠的營運及資產水平，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因此適合繼續上市。本公司進一步提出，上市覆核委員會應推翻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並准許其恢復買賣。

如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函件所述，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基於最新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於提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資料中及於聆訊時所提供的進一步材料及說明，本公司已根據第17.26條的規定證明其業務具有實質性、可行且可持續。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認為，GEM上市委員會的關注事宜已獲充分解決。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結論是，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1。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進行之業務擁有足夠之營運水平以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上市地位（續）

同時，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持續向市場更新其發展情況，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知會最新發展，以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如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函件所述，上市覆核委員會亦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2。

基於上文所載之理由，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規定，並已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認同並非常感謝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的有利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不僅對本公司具有重大意義，而且使其股份能夠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本公司的管理層、銷售及營運團隊致以最深切感謝，彼等堅定不移的奉獻精神與不懈努力在度過該等充滿挑戰之時期發揮了關鍵作用。

此外，董事會衷心感謝於整個過程中提供寶貴指導及支持的專業人士及顧問。彼等之專業知識及承擔無疑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所反映之積極成果作出了貢獻。這一決定佐證了參與各方之集體努力與始終如一的承諾。

最後，令本公司欣慰的是，股東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業績的正增長及盈利能力提升以及本公司於復牌過程中所作的努力表示肯定。

前景

關於幹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業務，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在本集團管理層與不同客戶、租船人、船運代理及貨運代理持續進行磋商及討論的努力下，透過其現有附屬公司晟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成功恢復其物流服務業務，首先作為中介簽訂海洋貨運代理合約恢復物流代理／貨運代理服務業務，為個人或企業客戶組織裝運，將產品或貨物運輸至目的地。本集團持續採取審慎的輕資產策略，以專注乾散貨航運／海洋貨運代理相關代理服務業務、俄羅斯與中國之間的卡車／鐵路物流服務以及台灣與菲律賓之間的航運物流服務，並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群維持更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就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而言，娛樂場所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業務表現良好，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此外，位於Westwood西灣的大型綜合寓娛樂體驗遊樂場的佈置及翻新工程已完成，且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此外，於回顧期內，「Ganawawa」店鋪營運持續致力扭虧為盈，且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業務夥伴，以就於香港及澳門開設娛樂場所開展合作。

作為Sooper Yoo合作模式的延伸業務發展，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與中國商場營運商及物業管理公司討論及磋商，以尋求為購物中心、娛樂主題場所及／或文化園設計、建造及經營主題遊樂區的機會。因此，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努力下，本集團進一步訂立兩份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擔任分別位於中國惠州及中國寶安的另外兩間娛樂及運動體驗遊樂場的設計者、項目經理及營運商。

前景（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惠州兒童遊樂場（「惠州遊樂場」）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開始營運。惠州遊樂場是本集團在深圳的首家高端兒童運動樂園，坐落於惠州市牧雲溪穀內，擁有1500平方米的大面積。

此外，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由本集團設計並承包的寶安兒童遊樂場（「寶安遊樂場」）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開始營運，早於董事會最初預計的二零二三年九月的預期開始營運時間。預期前述兩個兒童遊樂場於10年期內可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收入。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御之家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御之家」）與上海風卡遊戲有限公司（中國最大的「寶可夢卡牌遊戲」官方經銷商／批發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分銷協議，據此(i)深圳御之家將擔任授權分銷商以分銷經認證之「寶可夢卡牌遊戲」產品；及(ii)官方寶可夢卡牌遊戲道館的主辦方，可組織「寶可夢卡牌遊戲」比賽，期間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如雙方在協議屆滿前30日無異議，協議可另行自動續期兩年。本公司認為，上述合作乃寶可夢卡牌遊戲行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將簡化分銷渠道，讓粉絲能夠輕鬆獲得正版寶可夢卡牌產品。

本集團亦尋求多元化娛樂業務，憑藉本集團於經營娛樂店鋪、遊樂園及IP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文化產業園區及購物中心的娛樂場所提供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開始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品牌建設、營銷及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旨在利用本集團現有IP相關娛樂品牌建設及營銷團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將繼續尋求機會以就中國及澳門主題公園的策略規劃、產品開發、品牌建設、營銷及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每股於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之公平值		於		於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港元	港元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	12,500	-	-	-	-	12,5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	2,500	-	-	-	-	2,500
						15,000	-	-	-	-	15,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羣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7,890,000	-	15.61%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1,900,000	-	16.91%
劉令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937,500	-	1.7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宇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462,500	-	9.62%
林錦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900,000	-	6.27%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

董事會主席何超羣女士因有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已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浩雲博士（為委員會主席）、邵志堯先生及李志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中期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及文穎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